

# 太钢物流部积极组织开展知识竞赛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贾晓斌)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卫生与健康工作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路。体现了我们党的初心和使命,体现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宗旨,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卫生与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简称《论述》),物流部召开专题

会议,对学习《论述》做出了专项安排。利用部安委会,组织部领导、各管理室负责人、各作业区主管和协作供应商单位负责人,集中学习《论述》各篇章内容。要求厂(部)领导、全体C层级人员,以安全授课、交流感悟等形式自觉将学习宣讲《论述》活动纳入月度安全履职。各支部、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以三会一课、工会活动、主题团日等为载体,专题宣传讲解,参与互动交流,切实提升活动效果。

物流部工会特别策划并开

展了学习《论述》知识竞赛活动。协同安全管理室等单位,将《论述》内容中的关键知识点,以选择题、判断题等形式组题。通过班组学堂平台发布,组织职工参与学习答题。各单位已有1000余名职工参与了知识竞赛。职工普遍反映,此次知识竞赛活动形式新颖、操作简单、方式灵活,学习体验感好。通过本次知识竞赛,进一步检验并提高了职工学习效果,同时为以后更好地开展教育培训工作,提供了好的示范和样本。



为继承和弘扬“五四”精神,充分展现太钢青年朝气蓬勃、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太钢保卫部团委联合精密带钢团委、炼钢一厂团委、不锈钢冷轧厂团委、工程技术公司团总支组织青年代表和优秀团干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为指引举行青年读书会并开展沉浸式学习。各厂、部团委书记分别领读了《习近平著作选读》章节,引导青年在学深悟透、融会贯通上下功夫,鼓励青年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青年们探讨“新形势、新发展、新要求”下太钢青年应当如何立足岗位“敢创新、能创新、善创新”。大家交流工作经验并结成青年友好交流互助队,在急难险重任务面前主动作为,展现青年担当。 芦迪 摄

学思  
践悟

我的修学旅行

通讯员 高爱忠

有幸参加了宝武一线员工轮训,呼吸着黄浦江湿润的空气,体验着上海人快节奏的生活,竟然有了一丝“浩浩乎如冯虚御风,而不知其所止;飘飘乎如遗世独立,羽化而登仙”的感觉,这也许就是另一种成长吧。

走出舒适区,主动拥抱变化。斯宾塞·约翰逊曾说过“这个世界唯一不变的就是变化本身”,变化是这次轮训带给我的最直观的印象,宝武大家庭不断在变化,我们这期的新学员就有新余钢铁的职工加入,还有即将加入宝武大家庭的山东钢铁职工。我们的企业日新月异,越来越大,整合融合,改革创新,极致效率,使企业变得越来越强。置身这样一流的企业,我们每一名职工都应该保持危机意识,走出舒适区,主动拥抱变化,不断改变自己,提升自己,做对企业有用的人。几位老师能成长为工匠、劳模、讲师,根本源于他们始终拥抱变化,改变自己,适应变化,才能有今天的大作为,引领变化潮流。或许公司领导建议将“员工轮训”变为“修学旅行”名称也有这样的考虑吧,毕竟员工轮训更多的是被动的参与,修学旅行却包含着主动参与的含义。

创新无处不在。我们企业将创新作为核心价值观,是因为创新是引领企业发展的不竭动力。但从职工个人来讲,总认为创新是领导和技术人员的事,离自己很遥远,殊不知,创新无处不在,就像几位老师在课程中讲到的,很多时候,是我们的习惯禁锢了我们的创新思维。宝武要打造创新高地,需要每一位员工改变墨守成规的工作方式,从小改小革开始,勇于尝试,敢于尝试,让创新成为一种习惯,我们要把解决工作中的各种问题作为创新途径,立足现场,点滴积累,让创新之树开出绚丽之花。

协同的力量大无边。这次修学旅行给我最大的感触,莫过于对协同的认识,一直以来,由于自己工作的性质,忽视了协同的重要性,也有与不同岗位人员配合的时候,但是浮皮潦草,仅仅是为了完成工作。经过培训期间的拓展训练,才明白真正的协同是将后背交给战友,凭着战友间的相互信任,相互配合,共同进退,高效完成任务。宝武要成为全球钢铁及先进材料业引领者,需要每一个宝武人朝着同一目标前进,需要大家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需要个体与个体、团队与团队间的协同配合,实现1加1大于2的效果。

(接上期)

**第二十六条** 国家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加强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民族分裂活动,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第二十七条** 国家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宗教活动,坚持宗教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利用宗教名义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反对境外势力干涉境内宗教事务,维护正常宗教活动秩序。

国家依法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邪教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八条** 国家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加强防范和处置恐怖主义的能力建设,依法开展情报、调查、防范、处置以及资金监管等工作,依法取缔恐怖活动组织和严厉惩治暴力恐怖活动。

**第二十九条** 国家健全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积极预防、减少和化解社会矛盾,妥善处置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影响国家和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促进社会和谐,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安定。

**第三十条** 国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加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划定生态保护红

线,强化生态风险的预警和防控,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赖以生存发展的大气、水、土壤等自然环境和条件不受威胁和破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第三十一条** 国家坚持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核扩散,完善防扩散机制,加强对核设施、核材料、核活动和核废料处置的安全管理、监管和保护,加强核事故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防止、控制和消除核事故对公民生命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不断增强有效应对和防范核威胁、核攻击的能力。

**第三十二条** 国家坚持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国际海底区域和极地,增强安全进出、科学考察、开发利用的能力,加强国际合作,维护我国在外层空间、国际海底区域和极地的活动、资产和其他利益的安全。

**第三十三条** 国家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海外中国公民、组织和机构的正当权益,保护国家的海外利益不受威胁和侵害。

**第三十四条** 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发展利益的需要,不断完善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

## 第三章 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

**第三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宪法规定,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行使宪法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职权。

的其他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宪法规定,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行使宪法规定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授予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行使宪法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涉及国家安全的行政法规,规定有关行政措施,发布有关决定和命令;实施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行使宪法法律规定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授予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决定军事战略和武装力量的作战方针,统一指挥维护国家安全的军事行动,制定涉及国家安全的军事法规,发布有关决定和命令。(未完待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三)